

证券代码：831368

证券简称：ST 阳光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2月2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2月1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案号为(2025)新 4226 民初 117 号，将于 2025 年 3 月 5 日首次开庭。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义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张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8月，原、被告签订《和布克赛尔县光伏扶贫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书》，约定工程价款为固定总价1198万元整，被告应在工程通过竣工后15日内支付工程款。2019年1月11日，案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至被告使用至今。2019年4月，被告委托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对案涉项目工程造价进行了审核，审核后工程造价为1181.82万元。之后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了工程款1000万元整，尚有181.82万元工程款经屡次催告后仍未支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1,818,200.00元；
2. 判令被告支付利息479,939.14元(以1,818,200.00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19年1月11日暂计至2024年10月25日)；
3. 判令被告支付自2024年10月26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资金占用利息；
4. 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5,000.00元；
5. 本案诉讼费、送达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最终成功确认请求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将对公司经营注入现金流，扩大经营业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本次诉讼最终成功确认请求的全部或部分债权，会对财务方面产生积极

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配合律师积极做好开庭准备。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传票》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